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 (1) 二零二四年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二四年監事會報告；
 - (3) 二零二四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二零二四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5) 二零二四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二零二五年度建議全年財務預算；
 - (6) 建議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二零二五年度建議續聘核數師；
 - (8) 二零二五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9) 二零二五年建議申請銀行信貸額度；
 - (10)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11) 建議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12) 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 (13) 建議購買責任保險；
- 及
- (14)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9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4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刊發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二零二四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0
附錄二 — 購回H股的說明函件	27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四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其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ygend.com)刊發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4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總經理」	指	本公司的總經理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H股全球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力勤投資」	指	浙江力勤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並由蔡建勇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控股的有限公司
「寧波勵展」	指	寧波勵展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由力勤投資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採納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現行實施版本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及生效，該法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不時進行修訂、補充或其他修改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10%之H股。購回授權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13項特別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採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最新修訂及生效，並不時進行修訂、補充或其他修改
「高級管理人員」	指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非上市股份」	指	包括本公司的內資股，即本公司發行的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非上市股份股東」	指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指	百分比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執行董事：

蔡建勇先生 (主席)
費鳳女士
蔡建威先生
余衛軍先生
王凌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
天童南路707號
明創大樓2樓

非執行董事：

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
光華路
299弄研發園C10幢10-1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萬篷博士
張爭萍女士
王緝憲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 (1) 二零二四年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二四年監事會報告；
 - (3) 二零二四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二零二四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5) 二零二四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二零二五年度建議全年財務預算；
 - (6) 建議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二零二五年度建議續聘核數師；
 - (8) 二零二五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9) 二零二五年建議申請銀行信貸額度；
 - (10)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11) 建議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12) 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 (13) 建議購買責任保險；
- 及
- (14)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以及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合理所需的資料：(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iv)二零二四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v)二零二四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二零二五年度建議全年財務預算；(vi)建議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ii)二零二五年度建議續聘核數師；(viii)二零二五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ix)二零二五年建議銀行信貸額度申請(定義見下文)；(x)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定義見下文)；(xi)建議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xii)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xiii)建議購買責任保險。

I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的事項

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全文列載於二零二四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

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監事會報告全文列載於二零二四年度報告「監事會報告」一節。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

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年度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ygend.com)。

4. 二零二四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上述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二零二四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二零二五年度建議全年財務預算

二零二四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本公司已委任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292.33億元，同比增長38.8%，實現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人民幣17.73億元，同比上升68.7%。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四年度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二零二五年度建議全年財務預算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度全年財務預算。

經綜合考慮本公司二零二五年經營發展狀況、經營能力及業務目標後，二零二五年度預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89.0億元。

特別提示：二零二五年度建議全年財務預算為本公司經營計劃的內部管理控制指標，不構成二零二五年向投資者作出的業績承諾或盈利預測。能否實現該指標則受市況變化及管理層經營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影響，具有較大不確定性。敬請投資者特別注意投資風險。

6. 建議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綜合財務報表項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為約人民幣17.73億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為符合本公司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並考慮到本公司的發展情況、本公司上市進程及股東長遠利益，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建議如下：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5元(除稅前)。上述派發的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相關批准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作出。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將當作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的股份，並因此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

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或中國與香港（澳門）間的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對於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10%稅率代扣代繳應付彼等的股息的個人所得稅，惟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者除外。

有關股息派付的可能稅務影響，股東應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7. 二零二五年度建議續聘核數師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統稱「安永」）獲委任為二零二四年外聘核數師，負責分別按照中國審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審核及審閱服務。於二零二四年，安永遵照獨立、客觀、公正的職業準則履行職責，已順利進行相關審核和審閱工作。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續聘安永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二零二五年之酬金。有關核數師酬金之進一步資料將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下次會議上提供。

8. 二零二五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規定的相關條文，結合當前經濟環境、本公司實際情況以及同行業和其他可比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準，薪酬委員會與董事會已制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薪酬建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a) 董事

鑒於執行董事在本公司內兼任不同的職務，各執行董事的薪酬應根據其職務釐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支付予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除稅前薪酬為人民幣300,000元。

(b) 監事

鑒於監事在本公司內兼任不同的職務，各監事的薪酬應根據其職位、職責及表現釐定。

(c) 高級管理人員

每位高級管理人員成員的薪酬應基於多種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成員的職位及工作表現、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本公司的薪酬管理政策。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股東授權主席兼執行董事（或主席兼執行董事授權的人士）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與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訂服務合約及／或委任書，以及處理所有其他必要及相關事宜，並授權薪酬委員會根據上述建議確定薪酬評估及獎勵管理。上述授權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二零二五年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決議案之日起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六年本公司應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9. 二零二五年建議申請銀行信貸額度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快速發展的需要，以及確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足夠的資金用於重大投資項目和生產經營，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申請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36.71億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的銀行信用額度（「**銀行信貸額度申請**」）。信用額度將按滾動基準使用。信貸融資類型應包括但不限於信用證、營運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項目貸款、承兌匯票、保函、票據貼現、金融衍生品及其他綜合業務。本公司向有關金融機構／銀行申請信用額度，其實際額度、條款及類型以與有關金融機構及／或銀行進一步協商者為準。為避免疑問，應以與相關金融機構及／或銀行正式簽署的協議為準。

同時，為提高財務效率，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主席兼執行董事（或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授權的人士）處理與銀行信貸額度申請有關的所有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協議及其附屬文件，前提條件是相關融資屬於銀行信貸額度申請總額範圍內。上述授權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建議銀行信貸額度申請決議案之日起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六年本公司應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10.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生產經營需要，及保證本集團正常經營活動，考慮到二零二四年以擔保方式擔保的總額，以及二零二五年可能的業務發展，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批准以下各項擔保：

- (1) 本公司將就為日常營運而取得的相關銀行信貸或貸款向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最高金額達人民幣184.46億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的等值款項)。上述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抵押及質押；
- (2)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就為日常營運而取得的相關銀行信貸或貸款向本公司提供擔保，最高金額達人民幣156.60億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的等值款項)。上述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抵押及質押；
- (3)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相互提供的擔保為人民幣118.06億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上述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抵押和質押；及
- (4) 本公司將就為日常營運而取得的相關銀行信貸或貸款向其參股公司提供擔保，最高金額達人民幣19.76億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的等值款項)。上述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抵押和質押。
- (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就為日常營運而取得的相關銀行信貸或貸款向本公司參股公司提供擔保，最高金額達人民幣0.06億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的等值款項)。上述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抵押及質押；
- (6) 本公司將就為日常營運而取得的相關銀行信貸或貸款向外部單位(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的母公司)提供擔保，最高金額達人民幣1.73億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的等值款項)。上述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抵押及質押。

(「擔保」)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上述第(1)至(6)段擬提供的擔保須經股東批准。然而，董事會認為，由股東授予董事會一次性批准及授權，以處理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提供擔保有關的所有事項，將使本集團成員在及時獲得信貸融資方面擁有更大的靈活性。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上文第(1)、(2)、(3)、(4)、(5)及(6)段擬提供的擔保，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84.46億元(或其他貨幣等值)、人民幣156.60億元(或其他貨幣等值)、人民幣118.06億元(或其他貨幣等值)、人民幣19.76億元(或其他貨幣等值)、人民幣0.06億元(或其他貨幣等值)及人民幣1.73億元(或其他貨幣等值)（「擔保限額」）。

已確定的擔保限額僅代表擬提供的最高擔保金額。擔保交易的具體金額以與相關金融機構簽訂的擔保協議為準。本公司將在簽署相關擔保協議後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適用規定。

擔保的提供將嚴格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

同時，為提高財務效率，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股東授權主席兼執行董事(或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授權的人士)處理與擔保有關的所有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協議及其附屬文件，前提條件是相關擔保介於擔保限額內。

擔保如有需要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關於對外擔保審批的要求進行審批的，應按有關要求履行相關審批程序。

上述授權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擬提供擔保的決議案之日起一直有效及生效，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應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11. 建議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受其約束)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股份的目的是：(a)減少其註冊資本；(b)公司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實體合併；(c)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員工；(d)應股東的要求購回，因為股東不同意與公司合併或拆分有關的股東決議案；(e)購回的股份用於可轉換為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債券；或(f)購回股份是維護上市公司價值及其股東利益所必需者。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可以為減少股本、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授予股份作為本公司員工的獎勵、應股東的要求購回(因為股東不同意與公司合併或拆分有關的股東決議案)；購回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維護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或者在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任何其他情況下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允許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其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相關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授予。

由於H股在聯交所以港元交易，因此本公司於購回其任何H股時應支付的金額將以港元支付，任何H股購回須獲得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根據適用於減少資本的公司章程第215條的要求，本公司於減少註冊資本時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若本公司決定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將須通知其債權人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司註冊資本減少。該通知應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債權人發出，並分別於該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0天及30天內以公告形式公佈。債權人其後可於收到本公司書面通知後的30天內，或於未收到通知的情況下，於公告發佈後的45天內，要求本公司償還欠款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購回H股的條件

為確保董事於適宜購回任何H股時具有靈活性及酌情權，建議尋求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根據上述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已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有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不超過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

購回授權的條件為：

- (a) 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
- (b) 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第215條的通知程序，償還任何應付予任何債權人的款項或就該等款項提供擔保（或倘若任何債權人如此要求本公司，本公司已全權酌情決定償還該等款項或就該等款項提供擔保）。

倘若本公司決定於上文條件(b)所述的情況下向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本公司預計將從其內部產生的資金中償還。倘若條件未滿足，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

- (a) 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12個月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大會批准的相關決議案中規定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二的說明函件載有所有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資料。說明函件的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12. 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中標題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分節。

H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扣除已付或應付包銷佣金及發售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00,400,000港元（包括本公司因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用途及比例分配使用。詳情請參閱下表：

用途	於		直至		直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上市所得 款項淨額	實際使用 淨額	於報告 期間實際 使用淨額	實際使用 淨額	未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	未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奧比島的鎳產品生產項目的開發及 建設	2,030.7	2,030.7	0	2,030.7	0	0
向CBL額外注資	864.1	864.1	0	864.1	0	0
就於印度尼西亞的鎳礦資源作出 潛在少數股權投資	345.6	0	0	0	345.6	345.6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360.0	360.0	0	360.0	0	0
總計	3,600.4	3,254.8	0	3,254.8	345.6	345.6

自上市日期起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約3,254,800,000港元作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用途，佔所有籌集資金的90.4%，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約為345,600,000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經適當考慮後，於二零二五

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定修訂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改為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並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及益處

招股章程所披露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於招股章程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當時及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而釐定。就此而言，董事會不時評估市況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營運，以釐定所得款項淨額的最有效及最具效益的用途。

本公司原擬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對於印度尼西亞的鎳礦資源作出潛在少數股權投資，且於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一直尋找合適的投資目標。儘管本公司已對潛在投資目標開展評估並進行磋商，惟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雙方仍未能就商業條款（尤其是定價方面）達成共識，且並未作出任何該等少數股權投資。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在取得根據澳大利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編製的報告（「JORC報告」）時遭遇實際困難，該報告詳述相關礦山的資源、儲備品位及其他特徵。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取得相關鎳礦的JORC報告，以精確估計其資源及儲備，這對評估礦山價值及磋商公平合理的投資價格至關重要。然而，於其盡職調查過程中，本公司發現多個潛在投資目標無法即時提供JORC報告。考慮到前述情況及當地監管變動令外商投資於印度尼西亞的鎳礦業的挑戰日益嚴峻，董事會已議決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具體而言，該等所得款項擬用於本公司鎳產品貿易業務的結算。由於Obi項目的生產線陸續投產，本集團的鎳產品貿易隨之增加，導致對銀行信貸融資及貿易融資的需求上升，增加了本集團的短期負債。本公司認為，建議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調配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將減少上述短期負債的產生，並使本公司整體受益，原因為資源調配能夠更具效率及效益。此舉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穩健性，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運營能力，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董事會認為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13. 建議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為保障本公司及投資者的權益，進一步強化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降低本公司的經營風險，促進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適當行使職權和履行職責，董事會擬為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購買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下一年度的責任保險，保額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保費為每年人民幣500,000元。

建議提請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管理層處理(其中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市場情況確定投保人、保險公司、承保範圍、總保費及其他條款；選擇及聘請保險經紀人或其他中介人；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其他相關事宜)，以及在該等責任保險合同期滿時或期滿前在上述批准範圍內辦理續保或復保事宜。

上述建議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III.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樓舉行，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34頁。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刊發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遞交予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遞交予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11樓，方為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身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成員蔡建勇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董棟先生、葛凱財先生、宋臻先生、蔡建松先生各自預期將(1)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及／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收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及(2)成為建議責任保險項下的投保人。上述人士及本公司相關股東（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刊發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即蔡曉鷗女士、浙江力勤投資有限公司、寧波勵展貿易有限公司、寧波揚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禹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勵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鑫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被視為於(1)二零二五年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建議薪酬及(2)由中國法律角度建議購買責任保險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棄權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棄權票。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H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獲派發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所有H股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有關本公司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VII.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作為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嚴格按照中國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公司章程、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和要求，以勤勉盡責的態度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獨立、負責任地行使職權，關注本公司的發展狀況，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的獨立作用。我們於二零二四年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共有三名獨立董事，分別是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王緝憲博士。

何萬篷博士，1974年生，51歲，博士研究生學歷，畢業於同濟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正高級經濟師。2013年至今任上海前灘新興產業研究院院長及首席研究員。202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4月起擔任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663））的獨立董事。

張爭萍女士，1980年生，45歲，碩士研究生學歷，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專業，中國註冊會計師、人事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註冊稅務師。2000年7月至今任職於寧波正源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202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緝憲博士，1954年生，71歲，博士研究生學歷，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地理學專業，副教授職稱。1993年至2017年歷任香港大學地理系助理講師、助理教授和副教授；2019年10月至今任灣區香港中心和一帶一路香港中心研究總監，202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獨立董事履職情況

二零二四年度公司召開了董事會6次，股東大會3次，我們作為獨立董事，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列席股東大會相關會議，在董事會履職過程中，認真審議了各項議案，以審慎的態度行使表決權，履行了獨立董事勤勉盡責義務。

獨立董事具體參會情況如下：

姓名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本年應參加股東大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何萬篷	6	6	0	0	3	3	0	0
張爭萍	6	6	0	0	3	3	0	0
王緝憲	6	5	1	0	3	3	0	0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董事未對公司本年度的董事會議案及其他非董事會議案事項提出異議。發表意見情況。

三、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二零二四年度，獨立董事本著對公司和股東負責的態度勤勉盡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充分發揮專業優勢，做出獨立、客觀、公正、科學的判斷，並發表了同意的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會議屆次	獨立意見及涉及事項	意見類型
1	第一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辭任及新聘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議案； 關於使用自有資金對全資子公司增資及實繳註冊資本的議案。 	同意

序號	會議屆次	獨立意見及涉及事項	意見類型
2	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業績公告； 2.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報告； 3. 關於2023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4.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5. 2023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 6.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7. 關於2023年財務決算報告及2024年建議財務預算的議案； 8. 關於審議本公司審計監察管理制度的議案； 9. 關於本公司總經理兼董事的辭職及聘任本公司總經理的議案； 10. 關於變更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議案； 11. 關於對外投資成立合資公司暨關連交易的議案； 12. 關於增選ESG委員的議案。 	同意

序號	會議屆次	獨立意見及涉及事項	意見類型
3	第一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ESG報告； 2. 關於2024年度對外擔保計劃的議案； 3. 關於公司2024年度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4. 關於2024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 5. 關於聘任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6.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7.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審議H股回購授權方案的議案； 8. 關於力勤資源與力勤投資就東部新城A3-2#-1地塊土地使用權轉讓之關連交易的議案； 9. 關於提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議案； 10. 關於召開類別股東會的議案。 	同意
4	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公司擬申請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的議案； 2. 關於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全權處理與本次「全流通」相關的一切事宜的議案； 3. 關於調整公司董事會環境、社會和管治(ESG)委員會成員的議案； 4. 關於提請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議案。 	同意

序號	會議屆次	獨立意見及涉及事項	意見類型
5	第一屆董事會 第二十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59 285 1179 370">1.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 <li data-bbox="659 431 1179 517">2.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 <li data-bbox="659 578 1179 706">3. 關於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擬不分配利潤的議案； <li data-bbox="659 768 1179 853">4. 關於為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的議案； <li data-bbox="659 915 1179 1000">5. 關於選舉第二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預案； <li data-bbox="659 1061 1179 1146">6. 關於選舉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預案； <li data-bbox="659 1208 1179 1378">7. 關於更新本公司2024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及審議本公司2025-2027年度持續關連交易預計的議案； <li data-bbox="659 1440 1179 1483">8. 關連交易之對外投資的議案； <li data-bbox="659 1544 1179 1630">9. 關於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議案； <li data-bbox="659 1691 1179 1819">10. 關連交易之公司為控股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接受來自關連方的財務資助。 	同意

序號	會議屆次	獨立意見及涉及事項	意見類型
6	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選舉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主席的議案； 2. 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 3. 關於選舉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4. 關於為全資附屬公司增資的議案； 5. 公司控股附屬公司接受來自關連方的財務資助的議案。 	同意

四、現場檢查情況

二零二四年，我們對公司進行了現場考察，與公司進行充分溝通，了解和指導公司工作，重點關注公司的經營狀況、內部控制等制度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與公司董事、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相關工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時刻關注外部環境、行業形勢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及時獲悉公司各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掌握公司的運行動態，有效維護股東權益。

五、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我們作為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二零二四年按照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要求，積極履行作為委員的相應職責，就公司重大事項進行審議，並以專門委員會委員身份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以規範公司運作，健全公司內控。

六、保護投資者權益工作

二零二四年度，全體獨立董事始終堅持謹慎、勤勉、忠實的原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就董事會各項議案進行了獨立、客觀、公正的審議

並仔細、審慎地行使了所有表決權，對相關事項認真發表了事前認可和獨立意見；同時，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督促與考察，切實維護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七、培訓和學習工作

我們自擔任獨立董事以來，積極學習最新的法律、法規和各項規章制度，參加公司、交易所等組織的相關培訓，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治理規則，加深對保護社會公眾股東權益等相關法規的認識和理解，不斷提高自己的專業水準和執業勝任能力，不斷提高自己的履職能力，形成自覺保護社會公眾股東權益的思想意識，為公司的科學決策和風險防範提供更好的意見和建議，促進公司進一步規範運作。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05,237,05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及550,694,29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而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庫存股。

待有關購回H股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H股的基礎上，本公司將獲允許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5,069,429股H股，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

2.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尋求股東授權以令本公司能夠於市場購回H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3. 行使購回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予購回授權，直至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結束為止。此外，行使購回授權須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第215條的通知程序，償還任何應付予任何債權人的任何款項或就該等款項提供擔保（或倘若任何債權人如此要求本公司，本公司已全權酌情決定償還該等款項或就該等款項提供擔保）。

於最後可行日期，假設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購回最多55,069,429股H股（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H股）。

4. 購回H股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公司章程、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購回其H股的權利。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H股。

5. 已購回H股的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購回的H股應作為庫存股持有或註銷。所有以庫存股方式持有之股份應保留上市地位。本公司購回但未作為庫存股持有的所有H股的上市地位須自動取消，相關股票須被註銷及銷毀。

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H股而言，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股份及／或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將該等股份持有作庫存股。

倘任何庫存股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之權利或獲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將其重新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股份。

6. H股的市場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股H股於聯交所的最高和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	6.96	5.35
二零二四年五月	7.20	6.08
二零二四年六月	6.31	6.05
二零二四年七月	6.23	4.89
二零二四年八月	6.45	4.51
二零二四年九月	6.88	5.80
二零二四年十月	8.35	6.67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8.42	7.7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8.03	6.52
二零二五年一月	6.62	5.71
二零二五年二月	6.52	5.96
二零二五年三月	10.40	6.55
二零二五年四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0.62	8.70

7. 一般資料

根據最近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情況下購回的H股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會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及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後決定。

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及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彼等已承諾不會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H股。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盡知及盡信，蔡建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董事會主席及創辦人）持有本公司約51.42%權益，包括(i)約18.77%直接權益；(ii)透過浙江力勤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32.59%間接權益；及(iii)透過力勤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勵展貿易有限公司持有約0.06%間接權益。

因此，蔡先生與力勤投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連同寧波勵展將被推定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的一部分。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權力，蔡先生及其各聯繫人擁有權益的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30%。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引致任何後果。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包括該日）期間，本公司未（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購回其任何H股。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述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5.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二零二五年度建議全年財務預算。
6.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建議續聘執業會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授權主席兼執行董事（或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授權之人士）依其認為合適之條款與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書，並處理所有其他必要及相關事宜，並授權薪酬委員會據此確定薪酬評估及獎勵管理。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五年申請之銀行信貸額度，並授權主席兼執行董事（或主席兼執行董事授權之人士）處理有關銀行信貸額度申請之所有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協議及其附屬文件，惟有關融資須在銀行信貸額度申請之總額範圍內。
10. 審議及批准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建議。
11. 審議及批准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並授權主席兼執行董事（或主席兼執行董事授權之人士）處理有關擔保之所有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協議及其附屬文件，惟有關擔保不得超過擔保額度。
1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謹此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惟須遵守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及／或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
- (b) 在上文(a)段獲批准的前提下，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本公司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上文(a)段的批准應以下列條件為前提：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215條所載的通知程序，償還任何應付予任何債權人的款項或就任何該等款項提供擔保（或倘若任何債權人如此要求本公司，本公司已全權酌情決定償還該等款項或就該等款項提供擔保）。
- (d) 謹此授權董事會：
- (i) 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上文(a)段所述購回H股後本公司的新股本架構（如適用）；及
- (ii) 將修訂後公司章程報送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備案（如適用）。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個期間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中規定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建勇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余衛軍先生及王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及王緝憲博士。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為確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一半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6. H股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非上市股東而言，送達本公司的營業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11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